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0076910272025405 采 购 计 划 号： BHZC2025-W3-01061-002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港海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传祺E9、大通大拿M1）全车贴膜、警车拉边、喷底盘装甲漆、警灯、警用标识车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合计14148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港海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上海路与新世纪大道交汇处北海市海城区增达汽车维修中心内第1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增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周波
电话：	电话： 133177954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050093000554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